

市生态环境局：

创新执法体系， 以法理情 融合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2022年以来，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为路径，聚焦县区执法资格、执法流程、服务企业等方面，牢固树立全局意识、大局意识，大胆探索、先行先试，着力构建权责统一、监管与服务并重的基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体系。截至目前，全市累计办理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案件267件，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一枚章 构建赋权提效的 执法体系

生态环境部门垂直管理后，县区分局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成为困扰基层执法工作的难点问题。近年来，市生态环境局创新环保执法模式，构建赋权提效、精准执法的规范体系，彻底解决了执法效能不足和县区分局没有执法资格的问题。

2021年，淮上区生态环境分局作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以该机构名义，对某养殖场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决定，被禹会区人民法院判定为超越职权的违法行为。县区分局无执法资格的问题迫切需要解决。

2022年初，市生态环境局启用“蚌埠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专用章”，相应编号1-9号，此项制度的核心是，通过制作带有编号的执法专用章，将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主体资格，按辖区分别委托给相应县区级生态环境分局，适用三区六区生态环境分局，专门用于行政处罚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强制执行等具体执法

行为，与“蚌埠市生态环境局”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同时，市生态环境局还着重处理好集中统管和放手放权的关系：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对企业处10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由县区分局集体研究决定后加盖执法专用章，以上金额的行政处罚由市局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行政相对人对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作出、以县区分局具体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由市生态环境局承担主体责任。对因委托各县区分局实施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事项引发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由市生态环境局承担法律责任；因各县区分局不正确实施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的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事项，引发的行政问责、信访事件，由各县区分局做出书面解释说明，产生严重法律后果的，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启动追责问责程序。

一把尺 营造公平公正的 营商环境

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裁量不一的问题，曾对营造公平的法治和优良的营商环境造成一定困扰。

2021年11月份，安徽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因倾倒废切削液至下水道的环境违法行为，被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处罚。该公司以处罚裁量不当为由提起上诉，经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变更五河县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的金额。

最公平的法治环境，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依法行政，以刀刃向内的决心，破解了这一问题。

市生态环境局打造出以“一支一线执法办案队伍+一支行政执法法制监督队伍+一支专业律师队伍”为组合的“1+1+1”案件办理查处分离模式。建立法律顾问全程参与，执法支

队、法制审核人员和案件审查会专业审查、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的逐层审查机制，严把案件初审、审理和审批三大环节。

具体来说，执法支队在行政执法案件完成调查取证后，对查明的事实、证据、执法程序、法律适用和处理意见等是否符合法律要求进行初审，法规部门对案件的管辖权、程序、证据和法律依据等进行法制审核，分管法规的局领导召集、分管执法的局领导和相关分局及业务科室参加对拟作出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审查，局长办公会集体研究依法作出处罚决定，法律顾问全程参与案件调查、处罚等案件环节。

此举，直击全市生态环境执法中的难点，理顺了机构改革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的流程，并且实现了全市生态环境处罚裁量“一把尺”。

处罚。2023年共对11件环境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免罚，免罚金额162万元，让柔性执法彰显生态环境治理温度。

市生态环境局坚持精准服务与监管执法并举，将优质服务寓于执法过

程中，做到执法与服务并重。执法部门在发现企业违法问题的同时，精准指导企业整改问题、排除隐患，企业整改的情况同时在局长办公会上报告，“执法+服务”让监管既有力度，更有温度。

一盘棋 锻造秉公执法的 环保尖兵

打铁还需自身硬，搭建再好的执法体系也需要人去执行。一支高素质的环保执法队伍，能够以法律为准绳，公正无私地履行职责，有效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维护生态环境的和谐稳定。市生态环境局从全市生态环保工作的全局出发，高度重视环保执法队伍的建设，不断提升其执法能力和水平，确保环保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长期以来，作为千千万万生态环保人的一员，蚌埠环保尖兵在为蓝天、碧水、净土不懈努力，用实际行动诠释着生态环保铁军的使命和担当。为了更有效地塑造生态环保铁军的良好形象，锤炼生态环保干部的斗争意志，市生态环境局拿出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

2023年8月，我市生态环境执法“尖兵计划”培训正式启动，全市范围内筛选出29名执法能手，通过每周集体学习讨论，课后分组深入企业进行现场观摩实践的方式，做到实践教学、学以致用。执法大练兵按照“全员参加、全年开展、全过程参与”的总体要求，重点强化队伍管理、案件查办、执法保障、科技赋能等方面，充分发挥大

练兵的“指挥棒”作用，推动生态环境执法工作全面迈上新的台阶。

同时，市生态环境局还在全市生态环保部门推行异地交流任职机制，率先在全省推行并实现9个县区执法大队负责人的异地交流。对异地交流任职的负责人实行两个“硬性规定”：必须是长期在同一地区任职，必须自愿自觉，再由组织考察确定人选。此举，有效预防了本地成长起来的负责人不愿、不敢、不想监督的现实问题。

执法人员自身行为端正，执法时内心充满底气。行动上展现正气，执法时才能更加坚定有力。蚌埠环保尖兵的成长有目共睹，获得多方认可和肯定。2022年4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获评全国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集体，李军等人获评省级执法大练兵表现突出个人。

据介绍，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改革为动力，不断探索和创新基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模式，努力打造权责统一、监管与服务并重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为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一张网 引领柔性执法的 良好风尚

市生态环境局深刻认识到，处罚并非终极追求，真正的核心在于通过处罚实现一批问题的整改，维护法律的权威。为此，执法者应当与生产经营单位携手并进，建立良性的互动机制，从而共同开创和谐善治、有效管理的新局面，构建出一个全面服务于企业的执法体系。

2024年，安徽某铝塑科技有限公司因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不规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鉴于该公司在责令改正当日完成整改，且已按

要求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了危险废物的有关资料，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免于行政处罚，涉及免罚金额15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推行审慎包容的监管执法，给予企业适度的容错空间，对情节轻微且未造成环境危害的企业，依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和《安徽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于行政处罚清单》免于行政处罚，给予初犯、未严重扰民、危害较轻且能及时改正的环境违法行为，从轻



蚌埠融媒体中心记者 谢勤章